

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28003新北市貢寮區長泰路20號
承辦人：林昱翰
電話：(02)24941601 分機212
傳真：(02)24942215
電子信箱：AT141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麟洛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貢民字第11230650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328RG5EQQ)

主旨：更正檢送本所代為公告本區第15公墓撈洞段蚊子坑小段
31-3地號土地上「顯祖妣考林公媽一派之佳城顯祖妣考陳
公媽一派之佳城」墳墓遷移公告文、照片、地籍圖及土地
謄本各1份，惠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41條規定及林萬成112年4月24日
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為本所112年5月1日新北貢民字第1123064913號函之申請人
正確應為「林萬成」誤植為「吳嘉鎮」，特此更正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林萬成先生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